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495,526	422,862
其他收入	6	103,361	53,938
存貨變動	7.1	(14,348)	53,809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7.1	(274,872)	(286,124)
僱員福利開支		(59,306)	(59,716)
折舊及攤銷		(25,040)	(20,301)
經營租賃費用		(19,710)	(19,745)
匯兌差額淨額		(7,913)	(3,489)
商譽減值虧損		(3,750)	—
其他開支		(74,821)	(65,371)
經營業務溢利		119,127	75,863
財務成本	7.2	(8,162)	(9,266)
未計所得稅溢利	7	110,965	66,597
所得稅開支	8	(25,953)	(16,160)
本年度溢利		85,012	50,437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39,310)	(6,400)
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836)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40,146)	(6,40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4,866	44,037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6,008	56,202
非控股權益		(10,996)	(5,765)
		<u>85,012</u>	<u>50,437</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035	50,178
非控股權益		(12,169)	(6,141)
		<u>44,866</u>	<u>44,037</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20.16</u>	<u>11.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567	107,316
租賃土地		4,206	4,564
預付租金開支		31,402	34,229
商譽		–	3,759
		134,175	149,868
流動資產			
存貨		92,733	107,081
應收貿易賬款	11	102,430	116,5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5,770	331,856
已抵押存款		23,945	20,9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413	34,272
		641,291	610,69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37,917	18,5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573	112,510
借貸		105,707	90,7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3	311
應付董事款項		27,315	28,050
應付稅項		14,641	8,684
		229,446	258,871
流動資產淨值		411,845	351,8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6,020	501,691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6,312	6,893
遞延稅項負債	4,083	2,208
	<u>10,395</u>	<u>9,101</u>
資產淨值	<u>535,625</u>	<u>492,59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7,630	47,630
儲備	475,633	418,598
	<u>523,263</u>	<u>466,228</u>
非控股權益	<u>12,362</u>	<u>26,362</u>
權益總額	<u>535,625</u>	<u>492,59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44,351	285,924	416,050	32,503	448,553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56,202	56,202	(5,765)	50,43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024)	-	(6,024)	(376)	(6,40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6,024)	56,202	50,178	(6,141)	44,0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38,327	342,126	466,228	26,362	492,590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96,008	96,008	(10,996)	85,01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8,137)	-	(38,137)	(1,173)	(39,310)
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836)	-	(836)	-	(83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38,973)	-	(38,973)	(1,173)	(40,14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38,973)	96,008	57,035	(12,169)	44,866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831)	(1,8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30	29,522	8,623	(646)	438,134	523,263	12,362	535,625

* 於報告日期之該等權益賬總結餘475,6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8,598,000港元)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¹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是為進一步鼓勵實體在考慮財務報表的佈局與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使用判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本允許實體採用權益法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內對其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之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之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之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之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做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本集團認為現時並不適當說明這些聲明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和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c) 新《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審核的條文已於本財政年度對本公司生效。此外，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第622章)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條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沒有影響，但是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例如，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現在呈現在附註中，而不是呈現在主要的財務報表中。

3. 編撰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汽車，(ii)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及(iii)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年內來自該等主要業務之收入確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汽車	113,464	51,343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355,675	345,215
技術費收入	26,387	26,304
	<u>495,526</u>	<u>422,862</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審閱業務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來識別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本集團確認下列報告分類：

- 汽車分類－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一」)
- 服務分類－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業務二」)
- 由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GAPL」)銷售汽車予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 (「GAL」)之佣金收入(集團之間)(「業務三」)

上述各營運分類作為各個產品及服務(須使用不同資源及營銷方法)獨立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類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租金收入、所得稅以及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包括部份融資成本於計算營運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稅項資產及企業資產(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及並不分配至分類。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稅項負債及企業負債包括部份借貸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類。

並無對可呈報分類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該等經營分類受到監控，及本集團根據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戰略決策。

(a) 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業務一 千港元	業務二 千港元	業務三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u>139,851</u>	<u>355,675</u>	<u>–</u>	<u>495,526</u>
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u>(5,141)</u>	<u>56,776</u>	<u>–</u>	<u>51,635</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6,712)	(5,494)	–	(12,206)
商譽減值虧損	(3,750)	–	–	(3,750)
存貨減值虧損	(1,864)	–	–	(1,86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撥回	84	–	–	84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u>1,671</u>	<u>2,725</u>	<u>–</u>	<u>4,39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類銷售。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業務一 千港元	業務二 千港元	業務三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77,647	345,215	–	422,862
來自其他分類	<u>–</u>	<u>–</u>	<u>24</u>	<u>24</u>
報告分類收入	<u>77,647</u>	<u>345,215</u>	<u>24</u>	<u>422,886</u>
報告分類溢利	<u>4,677</u>	<u>45,405</u>	<u>24</u>	<u>50,106</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2,655)	(6,271)	–	(8,92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3)	–	(6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撥回	3,015	–	–	3,015
撥回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3,061	–	–	3,061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u>23,582</u>	<u>2,701</u>	<u>–</u>	<u>26,283</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一 千港元	業務二 千港元	業務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u>143,877</u>	<u>464,439</u>	<u>-</u>	<u>608,316</u>
報告分類負債	<u>89,503</u>	<u>78,526</u>	<u>-</u>	<u>168,02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一 千港元	業務二 千港元	業務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u>242,819</u>	<u>418,805</u>	<u>-</u>	<u>661,624</u>
報告分類負債	<u>67,129</u>	<u>79,795</u>	<u>-</u>	<u>146,924</u>

(c) 分類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495,526	422,886
對銷分類間收入	—	(24)
集團收入	<u>495,526</u>	<u>422,862</u>
報告分類溢利	51,635	50,106
汽車租賃收入	27,075	24,791
其他收入	76,286	26,0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10,503)	(8,774)
折舊及攤銷	(12,834)	(11,375)
經營租約開支	(1,889)	(1,787)
其他	(16,678)	(11,683)
未分配財務成本	(2,127)	(743)
對銷分類間溢利	—	(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0,965</u>	<u>66,597</u>
報告分類資產	608,316	661,624
非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	36,549	35,467
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i))	<u>130,601</u>	<u>63,471</u>
綜合總資產	<u>775,466</u>	<u>760,562</u>
報告分類負債	168,029	146,924
非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ii))	10,395	9,101
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v))	<u>61,417</u>	<u>111,947</u>
綜合總負債	<u>239,841</u>	<u>267,972</u>

附註：

- (i) 非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已付按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 (iii) 非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

(iv) 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應付款項、應計費用、稅項負債及借貸。

(d) 地區分類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新加坡	—	—	3,383	3,566
中國	495,526	422,862	94,243	110,836
香港(營運所在地)	—	—	36,549	35,466
	<u>495,526</u>	<u>422,862</u>	<u>134,175</u>	<u>149,868</u>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獲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倘為商譽，則根據經營所在地而劃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對本集團總收入之貢獻佔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44,216,000港元乃來自中國的單一客戶，其佔本集團總收入10.5%。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汽車租賃收入	27,075	24,791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24	488
財務擔保收入	3,304	488
佣金收入	18,000	16,512
豁免應付利息(附註)	45,626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667	—
雜項收入	5,965	11,659
	<u>103,361</u>	<u>53,938</u>

附註：

根據一家銀行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簽訂之和解協議，待長期本金欠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悉數償還後，該銀行同意豁免本集團本金欠款之餘下應計利息以及法律費用。於本年度，因本集團償付未償還債務本金，豁免利息及相關成本所產生之收入45,6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予確認。

7. 未計所得稅溢利

未計所得稅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7.1 存貨變動		
— 汽車	11,412	(45,014)
— 汽車零配件	2,936	(8,795)
	<u>14,348</u>	<u>(53,809)</u>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 汽車	99,145	91,563
— 汽車零配件	175,727	194,561
	<u>274,872</u>	<u>286,124</u>
	<u>289,220</u>	<u>232,315</u>
7.2 按攤銷成本列值金融負債之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6,888	8,161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1,274	1,105
	<u>8,162</u>	<u>9,266</u>
7.3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635	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81	19,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47)	(1,63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3
預付租金開支之攤銷	863	936
預付經營土地租賃開支之攤銷	96	9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84)	(3,015)
存貨減值虧損	1,86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6,767)

* 該金額包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折舊開支6,2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22,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內資及外資企業所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二零一四年：25%）。

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二零一四年：17%）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1,305	1,8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81)	(2,358)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支出	23,393	19,2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1	(3,511)
即期稅項－總額	24,078	15,224
遞延稅項	1,875	936
所得稅開支總額	25,953	16,160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6,0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20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476,300,000股（二零一四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0,931	20,863
91至180日	22,576	20,710
181至365日	25,506	32,809
1年以上	14,913	43,842
	<u>103,926</u>	<u>118,224</u>
減：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1,496)	(1,674)
	<u>102,430</u>	<u>116,550</u>

本集團要求其客戶就所提供之任何服務及所出售之貨品支付現金，但會給予具有長期業務往來關係之大客戶3至9個月的信貸期。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1,064	13,366
31至180日	4,720	2,037
181至365日	811	952
1至2年	1,222	1,306
2年以上	100	937
	<u>37,917</u>	<u>18,598</u>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

1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和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收購廈門中寶的三家直接或間接並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就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期間，本公司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廈門中寶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和關連交易。截至本公佈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階段，概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 B) 福州歐利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福州歐利行」)，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接獲一封由其展廳業主(「該業主」)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法律函件，以追討尚欠租金及罰款合共約人民幣1,011,000元(相等於1,202,000港元)。福州歐利行正諮詢法律意見和考慮對該業主採取法律行動。截至本公佈日期，此爭議仍未有任何結論，而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該索賠並沒有任何責任及不會對本集團於財務上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495,526,000港元，較去年422,862,000港元增加17.2%。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增加13.7%至57,0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則為50,178,000港元。

總收入增加主要因汽車銷售分類業務大幅增加以及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收入錄得穩步增長所致。

二零一五年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主要因年內i)總收入增加；ii)債權人所豁免之應付利息為45,626,000港元；及抵銷iii)商譽及存貨減值虧損及iv)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所致。

1. 汽車銷售

於二零一五年，汽車銷售分類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22.9%（二零一四年：12.1%），為113,464,000港元。由於福州新經銷店全面營運，該分類之銷售較去年大幅增加。

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於二零一五年，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產生之收入上升3.0%至355,675,000港元。服務收入佔總收入比例為71.8%（二零一四年：81.6%）。收入增加與豪華汽車售後支援服務需求日益殷切密不可分。

3.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或相關公司（統稱為「中寶集團」）提供有關中寶集團銷售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與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技術費收入26,387,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相比維持平穩。

4. 汽車租賃業務

香港汽車租賃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取得本年度穩步增長。租金收入自二零一四年錄得24,791,000港元增加9.2%至27,075,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澄清公佈」)，本公司宣佈趙貴明先生(「趙先生」)因(i)其在北京中寶卓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中寶集團之控股公司)的權益;及(ii)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曾擔任福州寶馬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2)條，彼現被視為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前仍將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按澄清公佈內所述本集團與中寶集團之數項交易(「關連交易」)可能已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於刊發澄清公佈前未有作披露。本公司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除全豁免於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外)公告及年度審閱要求。詳情請參考澄清公佈。

財務回顧

毛利

於二零一五年，毛利為206,3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則為190,547,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45.1%下跌至二零一五年41.6%。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分類之銷售比重增加所致，此項業務產生溢利相對微薄。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535,6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2,590,000港元)。流動資產為641,2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0,694,000港元)，其中110,3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207,000港元)為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流動負債為229,4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8,871,000港元)和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借貸、提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10,3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0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1.12港元(二零一四年：1.03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主要以銀行借貸方式籌集資金。銀行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為111,1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478,000港元)。

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二零一四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將其附屬公司China Automobiles Asia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售出，代價為2新加坡元(約合11港元)。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為2,667,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38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59,3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71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2.0%，與二零一四年維持平穩。本集團根據其業務營運及業務活動慎審維持適當的員工人數。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水平及業績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約13,7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144,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而金額約10,1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791,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向其中一位供應商之保證。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短期及長期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05(二零一四年：0.11)。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虧損約為7,9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89,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人民幣持續貶值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本金總額約143,2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5,560,000港元)之擔保。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前景

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地在福建省為豪華汽車提供服務，並進一步增強銷售團隊實力以提供優質服務。展望未來，我們相信中國汽車市場勢必日益成熟，消費日趨理性，高品質售後服務的需求量必將維持穩步增長。由於中國汽車行業競爭會日益激烈，本公司堅信，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技藝嫻熟的服務團隊可持續促使業務增長，並維持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收入水平。

本集團會奮力持續發展其核心業務及汽車租賃業務，並透過自身發展以及收購或與現有業務夥伴合營積極擴展業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獎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公司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向實體墊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墊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8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墊款增幅超逾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775,466,000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較資產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u>143,280</u>	<u>18.5%</u>	<u>215,560</u>	<u>不適用</u>

相比於過往披露之相關墊款顯示如下：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較資產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u>143,280</u>	<u>18.5%</u>	<u>207,060</u>	<u>不適用</u>

* 「中寶集團」指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上述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廈門寶馬」）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作出擔保（「融資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就融資擔保及訂立擔保協議獲得股東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披露，廈門寶馬為廈門中寶提供之最高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189.65百萬元，乃根據中國三家銀行（「融資提供者」）向廈門中寶提供之融資最高本金總額人民幣170百萬元及融資擔保項下之利息及費用估計最高總額人民幣19.65百萬元計算。

有關擔保協議及其項下融資擔保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寶馬獲其中一名融資提供者通知，廈門中寶已向其償還所授融資人民幣50百萬元項下之全部未償還借貸，其同意解除並豁免有關向相關融資擔保協議項下之擔保人－廈門寶馬進行索賠的一切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亦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已持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展以確保妥為遵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先生、尹斌先生及宋啟紅女士組成。周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國勇先生，已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之主席，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為止。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進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五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七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述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周明(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之主席)	1/7
李國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之主席)	5/7
尹斌	5/7
宋啟紅	7/7
Wong Jacob(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之會員)	2/7

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此提出改善建議。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守則條文所載之職責。於進行審核過程中，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內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進行會面。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內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所列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立信德豪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立信德豪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及馬恒幹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尹斌先生及宋啟紅女士。

代表董事會
G.A.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材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至少連續刊載七天。